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93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939.htm)

第6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2004年1月13日公布并施行。立法目的是为了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一、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适用范围（重点）

（一）行政许可概述 行政许可是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生活的强制性行政管理措施，它是各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重要手段之一。

行政许可亦称行政审批，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行政许可具有以下6个特征：1．行政许可是一种法定的、强制性的行政管理活动 根据我国宪法和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个组成部门、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享有实施行政管理的权力。《行政许可法》授权的行政机关有权依法设定行政许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行政相对人从事某些特定活动的权利予以批准并进行监督管理。

2．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方式法定 《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和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限制：

（1）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作出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国务院设定行政许可的权力和方式有两种：一是在法律未设定行政许可的情况下，有权通过制定行政法规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事项。二是在特殊情况下来不及制定行政法规设定行政许可的，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国务院可以决定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行政

许可事项。（2）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地方性法规不得另设；没有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地方性法规有权设定。（3）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制定行政规章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法》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制定行政规章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性行政许可实施满一年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4）关于地方性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行政规章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禁止性规定。《行政许可法》对无权设定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和设定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务院各部门、直属机构以及设区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没有行政许可设定权，并且不得以法律、法规和省级政府行政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设定行政许可。

3．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和方式法定 行政许可设定后，须由法定的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的方式实施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是具体履行行政许可职责的执行机关，它不同于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其范围较大，层级较多。既包括某些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又包括行政许可设定机关内设的政府部门或者直属机构，以及某些法定的社会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和现行行政管理体制，行政许可的法定实施机关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另一类是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

4．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法定 《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期限、听证、变更与延续等程序性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被许可人

申请行政许可和许可人决定行政许可，都要符合法定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行为即构成程序违法，也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5. 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义务法定 只要依法设定从事某些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必须无条件地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出申请，在取得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法定义务。被许可人取得行政许可后，必须在批准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从事特定活动，并接受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监督管理。任何行政机关和个人均无权非法剥夺或者增加被许可人申请或者取得从事特定活动的权利，也不得擅自免除或者减少被许可人应尽的法定义务。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在行政许可活动中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内容虽然有所不同，但是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是没有例外的。只要享有法定权利，必须承担法定义务。许可人在行使实施行政许可权力的同时，必须履行法定职责，同样没有超越法律之外的任何特权。

6. 违反行政许可的责任法定 实施行政许可的权责一致原则决定了法定义务与法定责任的一致性，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后果必定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行政许可的责任主体是双向的，包括许可人的法律责任和被许可人的法律责任。不论是许可人还是被许可人，只要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和种类 所谓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是指在立法上什么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什么事项不能设定行政许可，以及按照什么原则设定行政许可。

1.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范围 《行政许可法》规定了6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事项：(1)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宏观调控、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

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2）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